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14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許美芸

0000000000000000

監 護 人 張江泉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王國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怡萱

許秀香

許秀鸞

許秀春

許春雀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